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4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郭孟軒

被告 陳國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40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47%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40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7月5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簽訂約定條款，經原告發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上開被告與原告之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5.47%計收利息。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7月9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2,407元，雖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1 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2,407
02 元整，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47%計算
03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卡
08 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放款主檔明細、
09 分行催收紀錄卡、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而被告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1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
12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
13 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19 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3 法 官 劉國賓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書記官